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11年8月2日簽奉校長核定
111年8月4日指導委員會修訂
112年7月6日指導委員會修訂
112年7月20日簽奉校長同意修訂
114年3月21日指導委員會修訂
114年4月8日簽奉校長同意修訂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整合校內各項資源，活絡本校各類跨院學位或學分學程及移動學習之推展，比照本校組織規程學院之功能，成立本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英文名稱為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Promoting Office，並據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主要負責項目包括：

- (一)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位學程、半導體跨域學程工作小組及其他跨域學程之院級相關事務。
- (二) 跨校區移動學習，含大一共學及大二以上的跨校區交流學習。
- (三) 校自學學士學位之表單受理、審核會議..等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辦公室設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主席，由主席邀請本校編制內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五至七名擔任委員組成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名，為任務型(功能性)主管，由校長遴聘編制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任，負責本辦公室相關任務之推動與執行，並向指導委員會負責。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職責為討論及議決本辦公室項下相關學程及負責項目之發展方向、經費分配等相關事項，並成立課程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公室另設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 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設委員七至九名，由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舉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該設置辦法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 招生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本辦公室相關之招生推動事項，設委員七至九名由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舉本校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教師聘用及升等相關事項，委員資格及任期，由跨院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該設置辦法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